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

申請團體（或個人）：

負責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地址：

使用時間：	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共使用　天 （每週使用　天，共　週；每週星期　使用）
使用地點：	□ 1. 活動中心　□5. 會議室 □ 2. 教室（每天　間）　□6. 室外球場 □ 3. 電腦教室　□7. 運動場 □ 4. 視聽教室　□8. 停車場
收費:（請參閱背面本校收費標準）	1. 使用管理維護費：　天×　間（面、輛）×　元=　元 2. 保證金：　元 3. 清潔費：　天×　間×　元=　元 4. 水電費：　元 5. 擴音設備費：　元 6. 其他：＿＿＿＿
備註	請於活動開始前一週向本校事務組填寫本申請表，陳奉　校長核准，並至出納組繳費。

申請人（個人或團體負責人）	事務組長	總務主任	校長

※備註：

一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8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90623號函定之「臺中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以學校教育活動、體育活動及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為限，且除教育局許可外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
二、鋼琴每場次收費1,500元。

三、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，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。

四、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，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，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。

五、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。

六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仍應依前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